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5

## 2017 年 11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4 和 A/72/L.4/Add.1)]

**72/7.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在阿什哈巴德建立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的换文，<sup>1</sup>

欣见中亚各国加入联合国已有二十五周年，重申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并鼓励开展政治对话，以通过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共同挑战，发展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到 2017 年 12 月已成立十周年，并借重区域中心的经验，

重申预防性外交对于支持联合国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区域中心的作用是根据其任务规定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协助中亚国家应对跨国和平威胁，支持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了解必须在中亚建立和保持最稳定和最安全的空间，以支持该区域各国实现建立一个中亚区域和平、安全、合作与发展区模式的愿望，同时考虑到在区域合作中取得的经验以及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给予的协助，

<sup>1</sup> 见 S/2007/279 和 S/2007/280。



**注意到**区域中心特别侧重于支持中亚各国在反恐和预防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开展合作，以在该区域统筹均衡地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2</sup>的所有支柱，

**回顾**关于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高级别联合国-中亚对话在2017年6月13日通过《阿什哈巴德宣言》，<sup>3</sup>

**着重指出**必须打击该区域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活动，并在这方面赞扬区域中心正在通过其设在塔什干的中亚区域办事处和中亚信息和协调中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努力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建设和平基金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密切互动，

**还欢迎**中亚各国随时准备为达成该区域水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互惠协定作出努力，

1. **鼓励**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继续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并在各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就有关预防外交的问题与其他有关各方联系；
2. **欢迎**区域中心协助执行中亚各国为建设一个稳定、和平、繁荣区域采取的举措；
3. **鼓励**区域中心继续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密切合作，通过开展预防性外交和对话，加强该区域克服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能力。

2017年11月17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第60/288号决议。

<sup>3</sup> A/71/982-S/2017/600，附件。